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108

项目名称：2022-2024 年度上海港机重工保洁服务

招 标 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邀请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集团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就2022-2025年上海港机重工保洁服务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或委托加工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招标运行工作小组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招标运行工作小组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108

项目名称：2022-2024 年度上海港机重工保洁服务

2. 项目内容：上海港机重工保洁服务（2022-2024），合同期2年）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200万元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3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3例以上；
- (7) 近3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1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3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1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近3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2) 禁止主体转包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近 3 年成功项目的保洁相关业绩证明；
- (5) 近 3 年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
- (6)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7)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8)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 (9) 提供招标项目所需的设备清单（在项目中使用到的相关设备）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与招标项目相关的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持证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3)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需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招标邀请书第三条的要求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运行工作小组审核合格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 2022 年 6 月 12 日 16 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4 室

收 件 人： 周 杰

联 系 人： 周 杰

报名邮箱： zhoujie2@zpmc.com, bianshuaimin@zpmc.com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 话： 021-31197235/15190858687

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确认报名(报名表详见附件)，盖公司印章扫描后同时发以上两个邮箱报名。盖章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在报名截止前快递至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4 室（招标中心周杰 收）。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以下所列的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到 bianshuaimin@zpmc.com 邮箱, 并抄送 huangshaohua@zpmc.com, 且在回单上注明招标编号和项目名称), 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 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 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 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惠南支行

税 号：9131011575613245XM

帐 号：03895800040078954

5. 经审查, 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 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

我单位报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上海港机重工保洁服务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108**)，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不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概不负责。	

注：潜在投标人在提交纸质报名资料前需将此表格填写完整并盖章扫描后发送至报名邮箱，抄送备案邮箱。